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C 栋 4 楼 413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迎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253,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253,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253,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253,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分析；建议和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253,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项财务指标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费用预算；其他业务收支及营业税金及附加预算；营业外收入预算；人工成本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253,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253,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253,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追认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 1500 万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 500 万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9 日。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签订了 500 万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253,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震、龚哲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